

繁昌县法院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19 年，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县本级和外派法庭。2019 年，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5.1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8.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.3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繁昌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预算数
合计	45.1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
公务接待费	8.8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36.3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36.3
公务用车购置费	0

二、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预算0万元,和2018年预算相比没有变化。

(二)公务接待费预算8.8万元,比2018年预算减少0.1万元,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在公务接待中,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省政府“30条”、市委市政府“31”条具体要求和市、县等相关文件规定。

(三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36.3万元,2018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,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,包括燃料费、修理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等支出,用于保障日常公务、监督检查、政策调研等需要。由于2016年3月起实行公车改革,今年公车数量未变化,支出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0.3万元,与上年预算基本持平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省、市、县相关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执行。